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姚海鑫 杨向宏 卜新平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